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356號

原告 翁昇德

訴訟代理人 張巧旻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凱渥專業管顧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閔哲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與第二、三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二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查本件聲明第二項為自110年1月17日起每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為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為1,800,000元；聲明第三項為自110年1月17日起每月提繳1,818元至原告之個人專戶，訴訟標的價額為109,080元。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909,08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909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3,273元（計算式：19,909元 $\times$ 2/3=13,27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6,636元（計算式：19,909元－13,273元=6,636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

01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2 訴。

03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
04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5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06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07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08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10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舜元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15 書記官 吳淑願